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俄罗斯联邦政府海运合作协定

第八条

缔约一方将免于征收缔约另一方航运企业以船舶从事国际海运所获得的收入和利润的税款。

本协定于 1994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政府代表

刘松金